

希望你平安健康的長大！



阿嬌與志明剛升格為新手父母，在醫院休養 3 天後，醫院通知 2 人可以帶寶寶出院了，阿嬌小心翼翼的抱著軟軟的嬰兒，志明則提著大包小包的東西趕辦出院手續，這時寶寶也來湊熱鬧，張開小嘴哭個不停，志明不知所措的望著阿嬌。

只見阿嬌在醫院走廊的椅子坐下，拉開哺乳衣，將上帝賦予的奶瓶往寶寶嘴裡一塞，寶寶馬上不哭了，滿足的喝著ㄋㄟㄋㄟ。志明看到醫院走廊上人來人往，覺得阿嬌這樣做很不雅觀，就請阿嬌等一下回家再餵奶。沒想到阿嬌很火大，告訴志明：「寶寶



餓了能等嗎？哺乳是寶寶的權利，沒什麼不雅觀的，它是人間最偉大的畫面之一！」志明頓時語塞。

此時，協助 2 人辦理出院手續的護士小姐看到了，告訴 2 人：「我國在 99 年 11 月 24 日已通過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』，婦女在公共場所哺乳是受法律保障的喔！任何人禁止、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哺乳，會被處新臺幣 6,000 元到 30,000 元的罰鍰。阿嬌能餵母乳，對寶寶是最好的，出院回家後要繼續餵，如果有任何問題，請跟我們醫院聯絡！」阿嬌白了志明一眼，志明趕緊陪笑。

接著，護士小姐將出院單據，以及 1 本寶寶的「兒童健康手冊」交給志明與阿嬌，2 人好奇且興奮的翻閱著手冊，內容不僅有寶寶出生狀況紀錄表、生長紀錄表、生長曲線圖，還有衛教指導、嬰兒大便顏色卡、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等等，護士小姐說明：「依照我國已施行的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第 12 條規定，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，國家應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、預防各種傳染病、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。這本手冊是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印的，內容就是在確保寶寶身體和心理健康的權利。回家後記得按照手冊上的時程接種預防針，各種預防接種紀錄請永久保存，以備寶寶入小學、出國留學及各項健康紀錄之需。」

志明聽到護士小姐說「出國留學」，望著喝完ㄋㄟㄋㄟ熟睡的嬰兒，心想不知道還要把屎把尿多久呢！再看到太太阿嬌從小姐變成捍衛寶寶吃奶權利的媽媽，心想人說「為母則強」，我這個當爸爸的，也要加油，負起照顧你們母子的責任，寶貝，希望你平安健康的長大！



➡ 人權大步走 ▶

國家提供豐富的資訊及措施，保障並促進嬰幼兒之健康成長。

🔍 相關規定 ▶

- 1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（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）。
- 2、中華民國憲法第156條（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之實施）。
- 3、中華民國憲法第157條（衛生保健事業之推行）。
- 4、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（基本國策）。
- 5、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（公共場所哺乳的權利）、第7條（積極宣導母乳哺育）、第8條（罰則）。